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七年期長期貸款融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
定作出。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
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Weig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P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借款人」)分別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及
全球規模最大的聚焦新興市場私營部門的發展機構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將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向
該等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6,000,000港元)之貸
款(「該等貸款」)。自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五日開始，該等借款人各自將分7期、每半年
以大致相等金額償還該等貸款，最後一期於二零三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董事會認
為，該等貸款將促進本公司於東南亞的業務拓展以及於中國的資本開支及研發投
入。

* 僅供識別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不再於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5%的經濟及表決權益（在悉數攤薄的基礎上釐定），該等借款人應立即全額預付該等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099,755,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4%。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 (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 (執行董事)
王道明先生 (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